

# 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70 号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19 年年报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与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均为正值，并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逐项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51.27 万元，同比上升 75.62%；实现净利润 3,093.92 万元，同比上升 150.79%；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3.08 万元，同比上升 703.99%。

（1）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及你公司经营环境、产品价格、收入和

成本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说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升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2)请量化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3、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新增境外收入 7,810.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08%。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境外业务的内容、收入占比前五名国家（地区）及相应收入金额，并说明你公司有效控制、管理、运营境外业务的具体方法及风险防控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并说明就境外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性意见。

4、年报显示，2020 年度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实现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5,532.76 万元，实现超额利润 2,932.76 万元，计提超额利润奖金 1,173.10 万元。请你公司报备南松医药 2020 年财务报表，说明南松医药主要会计科目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过程和依据。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南松医药财务报表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执行的审计程序。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594.95 万元、833.13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期初下降 63.50%，与营业收入变化方向不一致。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926.61 万元、164.79 万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668.34 万元、668.34 万元。本期未新增计提坏账准备，且坏账准备转回 17.82

万元。

(1)请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销售及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客户资信状况是否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销售及信用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请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补充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是否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3)请结合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业务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账龄、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情况等,逐笔说明对单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相关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并说明相关客户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671.0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余额 10.83 万元。本期新增计提 10.83 万元,转回或转销 2.16 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582.9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8.61%,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1)2020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将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合规性。

(2) 请列示原材料的主要构成、备货用途、库龄，并结合价格走势、生产备货周期、在手订单规模等说明本期原材料大幅增长的原因。

(3) 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的主要构成、品种、数量和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包括可变现净值及其确定的主要方式和参数）等，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4) 请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实现销售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是否消除等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判断标准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24.71 万元。请补充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建成时间、投入使用情况、无产权证书对公司的影响、办妥产权证书的预计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58.99%，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9.66%。请你公司补充报备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明细情况，并说明你公司与前述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业务往来内容、是否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报告期销售与采购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9、年报显示，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80.16 万元，同比下降 47.19%，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对运输费用核算发生变化。

(1)请你公司结合费用明细情况，逐项说明销售费用各明细项目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以及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2)请补充说明营业成本中运输费的具体金额，报告期内运输费总额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一致。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年报披露，公司2020年管理费用为3,306.78万元，同比下降14.93%，其中职工薪酬增加1,312.61万元，停工损失减少1,848.19万元。公司2020年研发费用为848.74万元，其中职工薪酬584.46万元。

(1)请公司结合近两年员工人数、工资水平变化情况及复工复产情况，说明管理费用变化的原因。

(2)说明南松医药目前正重点研发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计划、拟投入金额、目前投入金额及去向、形成资产明细及金额。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5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5月10日